



2025台北金馬影展

第六十二屆金馬獎

競賽規章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

壹、競賽說明

金馬獎旨在促進華語暨華人電影創作蓬勃發展，表現區域多元文化風貌，提昇電影製作技術與藝術內涵，推動華語暨華人電影邁向國際。第六十二屆金馬獎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及動畫短片報名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；劇情片、紀錄片及動畫片報名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入圍名單訂於 10 月 1 日公布，並於 11 月 22 日金馬獎頒獎典禮揭曉得獎名單。

貳、頒發獎項

一、影片類：最佳劇情片、最佳紀錄片、最佳動畫片、最佳劇情短片、最佳紀錄短片、最佳動畫短片。

以上每項入圍名額至多五名，每部入圍影片獲頒入圍證書一份。得獎影片獲頒金馬獎獎座一座。

二、個人類：最佳導演、最佳男主角、最佳女主角、最佳男配角、最佳女配角、最佳新導演、最佳新演員、最佳原著劇本、最佳改編劇本、最佳攝影、最佳視覺效果、最佳美術設計、最佳造型設計、最佳動作設計、最佳原創電影音樂、最佳原創電影歌曲、最佳剪輯、最佳音效。

以上每項入圍名額至多五名，每位入圍者獲頒入圍證書一份。每位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一座。

三、特別獎項：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、金馬獎特別獎。

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一座。評選辦法請參照第伍點特別獎項。

四、非正式競賽：觀眾票選最佳影片。

1.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一座。
2. 係由觀眾自入圍最佳劇情片的五部影片中票選選出，票選結果將於頒獎典禮前一天舉辦之入圍酒會上公布。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保留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利。



參、報名

一、報名資格

1. 影片完成時間
 01. 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及動畫短片：於 2024 年 6 月 1 日前未曾公開放映過，且未曾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。
 02. 劇情片、紀錄片及動畫片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未曾公開放映過，且未曾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。
2. 影片規格：影片放映規格須為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(Digital Cinema Package)。報名時尚無 DCP 者，請自行評估製作期程，須於接獲本會複選通知一周內將 DCP 寄達金馬辦公室，以免喪失競賽資格。
3. 影片長度
 01. 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、動畫短片：片長四十分鐘以內 (含演職人員表)。
 02. 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片：片長超過六十分鐘 (含)。
4. 影片語言及工作人員比例：所有報名影片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之條件
 01. 片中二分之一以上對白須為華語(華人地區所使用之主要語言或方言，但不包括配音)，影片若無對白則須符合第二項條件。
 02. **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、動畫短片**：影片工作人員中，導演皆須為華人。
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片：影片工作人員中，主創工作人員半數以上須為華人。「主創工作人員」之範圍以下列十五個獎項計算，每個項目僅計算一位，包括：導演、男主角、女主角、男配角、女配角、原著劇本 (或改編劇本)、攝影、視覺效果、美術設計、造型設計、動作設計、剪輯、原創電影音樂、原創電影歌曲及音效。
5. 報名資格須以影片內容及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，若有疑義，報名單位需提供完整說明文件及資料，本會擁有最終裁決權。

二、報名及評選日程

1. 報名時間
 01. **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及動畫短片**：2025 年 6 月 1 日 10:30 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:00 止。報名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。
 02. **劇情片、紀錄片及動畫片**：2025 年 7 月 1 日 10:30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8:00 止。請於 7 月 31 日 18:00 前送出線上報名，未送出者恕不受理。(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30 至 18:00)
2. 複選名單通知
 01. **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及動畫短片**：本會將於 2025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以電郵



個別通知報名單位，進入複選之影片須於 **8月21日(星期四)** 前繳交 DCP 等複選階段所需資料 (詳見短片競賽規章)。且自 8月14日 00:00 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

02. **劇情片、紀錄片及動畫片**：本會將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以電郵個別通知報名單位，進入複選之影片須於 **8月29日(星期五)** 前繳交 DCP 等複選階段所需資料 (詳見第五項「報名繳交資料」)。且自 8月22日 00:00 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

3. 入圍名單公布

2025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三)。

4. 得獎名單公布

2025 年 11 月 22 日 (星期六)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1. 請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，待本會確認所有線上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2. 線上報名表請以繁體中文填寫，片名、出品單位、製片、導演及所有個人獎項欄位均須加註正確英文名稱。所有填報資料將做為入圍公布及頒獎典禮依據，請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正確填寫。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3. 以公司名義報名者，須為報名影片之出品公司、製作公司、發行公司或國際代理公司，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報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章。簽章後，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PDF檔案。若有疑義，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4. 以個人名義報名者，須為報名影片之導演、製片或影片著作財產權人，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著作財產權人印章或簽章。簽章後，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PDF檔案。若有疑義，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

1. 曾經報名金馬獎之影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不同版本重複報名。
2. 所有影片僅能擇一報名劇情片或紀錄片，惟以逐格 / 逐幀拍攝與製作完成之作品得同時報名動畫片。
3. 所有獎項之報名，須依影片正式發行資訊及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，如有不相符者



須提出正式說明。本會不受報名影片與其他公司合約或同意書之限制(如權利分享、共同掛名等)，若有疑義，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，並擁有最終裁決權。

4. 所有獎項將以送抵本會之影片DCP為最終評選依據，該DCP須經由**專業製作公司**製作，其規格和品質須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。DCP須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，並同時具備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。

5. 報名以下獎項者須注意

01. 最佳劇情片

獎勵對象為主要出品公司，不包含聯合出品、榮譽出品或共同出品等。

02. 最佳紀錄片

獎勵對象為導演及主要出品公司，不包含聯合出品、榮譽出品或共同出品等。紀錄片不具男主角、女主角、男配角、女配角、新導演、新演員、原著劇本、改編劇本之報名資格。

03. 最佳動畫片

係指以逐格 / 逐幀拍攝與製作完成之作品。獎勵對象為導演及主要出品公司，不包含聯合出品、榮譽出品或共同出品等。動畫片不具新導演、新演員之報名資格。

04. 最佳動畫短片

係指以逐格 / 逐幀拍攝與製作完成之作品。獎勵對象為導演，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，將視其原創性、娛樂性及製作品質為評選依據，無關其製作成本或影片主題。短片不具所有個人獎項之報名資格。

05. 最佳劇情短片 / 最佳紀錄短片

獎勵對象為導演，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，將視其原創性、娛樂性及製作品質為評選依據，無關其製作成本或影片主題。短片不具所有個人獎項之報名資格。

06. 最佳男主角 / 最佳女主角 / 最佳男配角 / 最佳女配角

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得更換主、配角之提名項目。

07. 最佳新導演

須為第一次擔任劇情長片之導演，且未曾報名過金馬獎此獎項。若第一次執導之劇情長片為二人以上擔任共同導演而資格不符者，則可保留其下次報名資格。

08. 最佳新演員

須為第一次擔任劇情長片主、配角之新進演員，且未曾報名過金馬獎此獎項。

09. 最佳改編劇本

係指改編自現有的文學、戲劇、動漫畫、電玩或其他形式之作品，亦包括續集或前傳等系列電影及短片延伸之作品。

10. 最佳視覺效果

須為直接參與並負責視覺特效整體成果之主創人員，應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填



報，通常職稱為視效總監、動畫總監或特效總監等。人數至多不超過四位，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。

11. 最佳造型設計

請從服裝、髮型、化妝三方面一併考量，包含特殊化妝。

12. 最佳原創電影音樂

- (1) 須為經由電影製作公司認可、聘請之作曲者，並負責該影片之「音樂製作」，對音樂成品負責。
- (2) 「原創電影音樂」係指專為報名影片全新創作之音樂，須使用於該影片中並具有重要戲劇功能。為鼓勵創作，改編音樂不得報名。如有疑義，本會有權要求作曲者提出「音樂總譜」以證明其原創性。

13. 最佳原創電影歌曲

- (1) 獎勵對象包含作詞者、作曲者及演唱者。
- (2) 「原創電影歌曲」係指專為報名影片全新創作之歌曲，包含詞與曲，須使用於該影片中。應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填報，演唱者若為多人合唱須以團體名稱或演員合唱報名。

14. 最佳音效

須為直接參與並負責整體音效創作成果之主創人員，應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填報，包括音效設計、音效剪輯、現場混音（收音）、後製混音等，人數至多不超過四位，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。

五、報名繳交資料

1. 初選階段

01. 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及動畫短片須於2025年6月30日18:00前報名完成。須繳交資料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。

02. 劇情片、紀錄片及動畫片須於2025年7月31日18:00前報名完成。

線上報名時須填寫及提供以下資料與檔案：

- 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
完整填寫線上報名表後，須簽章後以 PDF 檔案上傳。
- 影片中英文簡介
中文 300-320 字，英文 60-70 字。
- 導演中英文簡介
中文 100 字，英文 40-60 字。
- 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（中英文）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（中英文）
WORD / EXCEL 檔案，1MB 以下。紀錄片無需繳交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。



● 影片檔案下載連結及密碼

- 影片內容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、英文字幕，且包含片頭片尾完整演職員表，可加註 SAMPLE 字樣。須由專業公司製作，並經過測試可完整讀取及播放。
- 影片檔案規格：不超過 5GB，MOV 或 MP4 檔案；解析度：1920x1080；聲音編碼 Audio Codec：AAC、位元深度建議 16 位元（若原始為 8 位元，請使用原始深度）；視訊編碼 Video Codec：H.264；建議視訊位元速率 Bitrate：6000 kbps。
- 建議雲端空間：Dropbox、Vimeo 等。
- 務必確認該連結之影片檔案可以「下載」，不得為線上觀看。

2. 複選階段

01. 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及動畫短片於2025年8月14日接獲入選通知後，須於2025年8月21日前繳交完成。須繳交資料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。

02. 劇情片、紀錄片及動畫片於2025年8月22日接獲入選通知後，須於2025年8月29日前繳交完成。

編號	應繳交物品項目	備註
01	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(須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，並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、英文字幕。)	DCP 規格：影像解析度 2K 以上，24FPS、25FPS 或 30 FPS、JPEG 2000 MXF，儲存於 EXT2、EXT3 或 NTFS 格式化之硬碟內
02	影片劇照 5-10 張、導演個人工作照 3 張	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JPG 或 PNG 檔案
03	報名演員類獎項，須繳交以該演員為主體之劇照 3 張； 報名其它個人獎項，須繳交個人工作照各 3 張	
04	影片海報	高解析度分層圖檔，AI 或 PSD 檔案
05	影片預告 (Trailer) 及影片片段輯 (Film Clips) 高畫質數位檔案 影片預告：完整版及乾淨畫面無字版各一 影片片段輯：依各報名獎項提供合適之影片片段，無字幕，每段約 30~60 秒，須為原影片內容不得另行剪輯	視訊輸出格式：NTSC、59.94i、1920 x1080、ProRes 422，Bitrate:100mbps 以上，MOV 檔案
06	影片 Press Kit	請繳交 WORD / PDF 檔案
07	影片中英文對白本	請繳交 WORD / EXCEL 檔案
08	報名「最佳原著劇本」者，附電影劇本	非中文著作若有中文翻譯，請繳交中譯版本
	報名「最佳改編劇本」者，附電影劇本及其原著作品	
09	報名「最佳新演員」者，附個人簡介及作品年表	須包括所有影視作品演出年表
10	報名「最佳視覺效果」者，附視效創作概念說明	文字或圖片說明、視效製作片段（不超過 5 分鐘之 MP4 檔案）



11	報名「最佳原創電影音樂」者，附音樂檔案、全片音樂清單 (Music Cue Sheet) 及著作權所有者同意書	音樂清單 (Music Cue Sheet) 須包含原創音樂曲目、作曲者、音樂長度及影片中的 in、out 點
12	報名「最佳原創電影歌曲」者，附音樂檔案、報名歌曲清單及著作權所有者同意書	歌曲清單須註明歌曲名、作詞、作曲、演唱者及歌詞

3. 寄至本會參賽之影片DCP、影片素材等之運費、關稅 (含出口與進口)、保險費等所有費用，皆須由報名者自行負擔。除影片DCP外，其他素材恕不寄還，請自行保留母源或備份。
4. 未入圍之影片DCP，需自行負責領回作業，並負擔回程所有費用。若對寄還方式及目的地有其他安排或需求，請於寄送前向本會提出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以影展標準處理流程寄回，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拒付款項之情形。

六、報名收件聯絡處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競賽部

短片類、紀錄片及動畫片報名聯絡人：高意婷小姐 (Ms. KAO Yi-ting)

劇情片報名聯絡人：林庭安小姐 (Ms. LIN Ting-an)

地 址：台灣台北市100413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7樓

(17F, No. 39, Sec. 1, Zhonghua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413, Taiwan)

電 話：+886-2-2370-0456

E-mail : gha@goldenhorse.org.tw

七、參賽同意事項 (短片類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)

1. 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視為同意本規章所列之各項規定，報名者及影片製片方、出品方、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。本會保留影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，並有權對任何可能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形象之虞的影片予以拒絕參賽。
2. 須授權並同意本會可自行擷取片段，使用於該影片參賽當年度之頒獎典禮及其轉播與相關宣傳活動。須於複選階段，依本會要求提交影片預告及片段輯之高畫質數位檔案，詳見第五項複選階段所需資料。報名影片檔案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本會存檔或做學術研究使用。
3. 本競賽若因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報名影片應配合調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他指定事項；若有未明之處，依本會官網最新公告訊息為準。
4. 須簽署以下參賽同意書 (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供)。



第六十二屆金馬獎

影片參賽同意書

茲同意本公司（人）影片○○○○○報名第六十二屆金馬獎。本公司（人）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完整競賽規章內容及接受其規範，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於西元（下同）2025 年 8 月 22 日 00:00 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若因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配合貴會調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他指定事項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於評選及活動期間（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）提供影片 DCP，除供評審觀看放映使用；若獲選入圍，本公司（人）亦同意參加貴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金馬影展、觀眾票選最佳影片及媒體／產業放映場等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提供貴會公開放映兩次（不包含媒體／產業放映場），如放映三次以上，每多放映一次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貴會依播映場地座位數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予本公司（人），座位數 300 以下，每場含稅新台幣陸仟元；座位數 300 以上，每場含稅新台幣壹萬元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貴會設置之媒體看片區（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）；亦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文字資料（含劇本及文字對白）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貴會於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、影展、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與存檔使用，使用之方式如前，不限次數及期限。

本公司（人）應派代表及入圍者出席貴會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所舉辦之金馬獎入圍酒會及 11 月 22 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。

本片若獲獎（含影片類及個人類等所有獎項）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（無字幕乾淨畫面、4K SDR、ProRes 422 之 MOV 檔案，並另附中英字幕 SRT 檔）予貴會留存，做為永久典藏及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非金馬獎相關之使用，貴會須與影片著作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

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貴會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
此 致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公 司： (印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

肆、入圍及得獎（短片類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）

一、入圍相關事項

1. 若入圍者因故經本會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，該名額將不予遞補。
2. 入圍名單以各影片報名單位填寫之報名表為依據，若有更正之需求，須在2025年10月3日前，由報名單位正式行文本會說明須更正之事項及理由，並附上原入圍者之簽章；逾期末提出者，本會有權拒絕相關申請。
3. 入圍以下獎項者，須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於影展宣傳期間及頒獎典禮節目使用：
 - 01.入圍「最佳視覺效果」須提供視覺特效製作片段。
 - 02.入圍「最佳美術設計」須提供場景、美術設計稿。
 - 03.入圍「最佳造型設計」須提供人物造型手稿或設計圖。
4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DCP至11月23日，且同意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金馬影展、觀眾票選最佳影片及媒體 / 產業放映場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提供本會公開放映兩次（不包含媒體 / 產業放映場），如放映三次以上，每多放映一次，本會將依播映場地座位數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：座位數300以下，每場含稅新台幣陸仟元；座位數300以上，每場含稅新台幣壹萬元。
5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本會設置之媒體看片區，自2025年10月1日至11月23日止。
6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文字資料（含劇本及文字對白）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本會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、影展、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與存檔使用，使用之方式如前，不限次數及期限。
7. 入圍者有義務出席本會於2025年11月21日舉辦之入圍酒會及11月22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。

二、得獎相關事項

1. 個人獎項之得獎者為一名以上時，金馬獎獎座各一。
2. 所有得獎影片（影片類及個人類等所有獎項）須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（無字幕乾淨畫面、字幕SRT檔、4K SDR、ProRes 422之MOV檔案）予本會留存，做為永久典藏及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非金馬獎相關之使用，本會須與影片著作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
3. 影片及個人獎項資格之認定如有爭議，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，並可保留獎項直至爭議解除。



伍、特別獎項

一、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

1. 報名資格：報名影片之演職員表中，凡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之影片工作人員。
2. 報名方式：由報名單位主動於線上報名時填報，必要時須提供簡歷供評審參考。
3. 評選辦法：由複選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影片所填報之「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」名單進行評選，評審有主動提名權。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，並於複選會議後之記者會公布結果，得獎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
二、金馬獎特別獎

1. 評選辦法：凡對提昇電影技術、推動製片理念、從事表演工作或推廣電影文化有傑出成就及特殊貢獻者，由兩個電影團體以書面連署推薦一位（每個團體每年度限推薦一次），或由當屆執行委員兩位以書面推薦人選。經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資格初審通過，提報執行委員會議審議；經出席三分之二執行委員審議通過，頒給金馬獎獎座一座，頒發名額不以一名為限，獎項名稱，每年得視實際需要，經執行委員會決定之。
2. 評選期程：欲推薦單位須於2025年7月15日前以書面方式正式行文本會，本會在資格審查後擇期召開執行委員會議選出得獎者，並以新聞稿方式對外發布。

陸、評審原則

一、評審委員資格

1. 評審委員由本會遴選電影相關專業人士出任，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。
2. 進入複、決選階段之影片幕前幕後工作人員（以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）不得擔任該階段評審委員。
3. 評審委員不得連續兩年擔任。
4. 評審委員須親自全程參與評選工作，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理職務，否則經報知本會同意後，即取消其評審資格。
5. 如評審委員資格不符，或於評選過程違反評選原則，一經本會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其評審資格。



二、評選辦法

1. 初選：

初選階段依影片類別分為劇情片、劇情短片、紀錄類及動畫類共四類評審委員。各類初選會議由各類評審委員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評選。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推薦之影片，方可進入複選階段。

2. 複選：

由評審委員針對所有影片類、個人類獎項進行評選，評審得主動提名及更換提名項目。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（可不足額及從缺）。「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」則針對入圍影片所填報之「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」名單進行評選，評審有主動提名權，經評審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選出得獎者一名。名單於複選會議結束後召開記者會公布。

3. 決選：

由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（不可從缺），並經由專業律師公證後彌封，最後於頒獎典禮中公布。

柒、金馬獎標誌（LOGO）使用需知

1. 金馬獎標誌僅提供入圍及得獎影片使用於印刷品、網站或其它宣傳媒材，其它範圍之使用需經本會同意。
2. 欲使用金馬獎標誌，須向本會申請標準規格檔案。
3. 使用本標誌不得進行任何裁切或改變原始樣式。